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　示

第3刑事法庭　合議庭普通刑事案　編號：CR3-25-0242-PCC

控　　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UBLICO)

嫌　　犯：陳有法CHEN YOUFA，性別：男, 出生日期：1971/09/19, 父親姓名：不詳, 母親姓名：不詳, 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：C8567****、中國護照, 編號：ED552****及中國居民身份證, 編號：33072519710919****, 居住地址：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239-361號澳門凱旋門37樓A及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城西街道上楊村17組，現時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嫌犯**陳有法**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第1款及同一法律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**兩項相當巨額詐騙罪**，為此，嫌犯須於**2026年6月23日上午11時30分**到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*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年03月12日

法官

岑勁丹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何明瀚